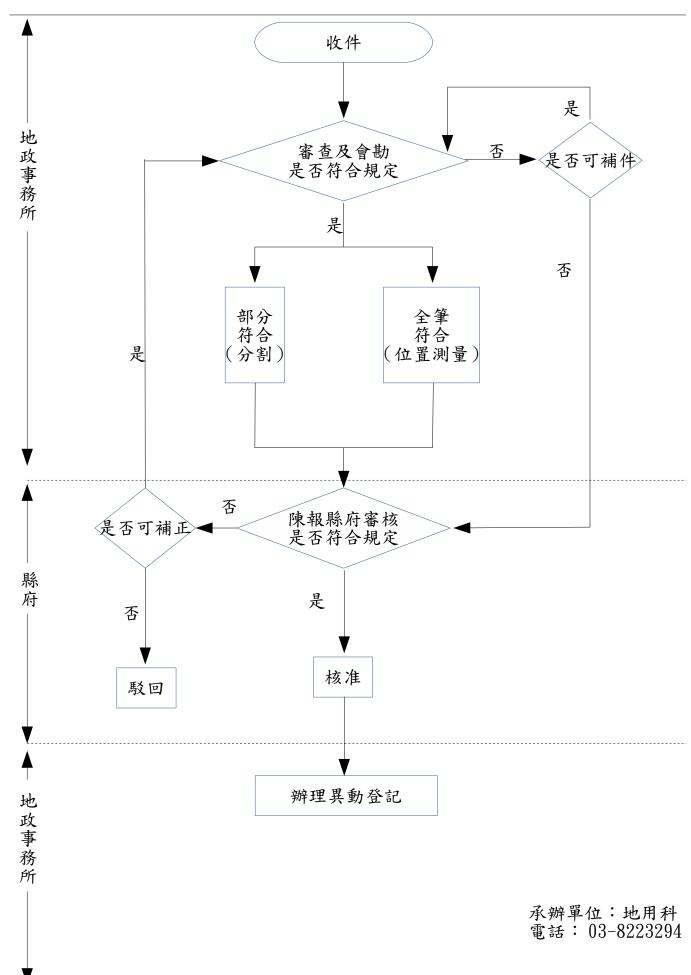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

#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流程說明

## 一、收件:

- (一) 轄管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人填送申請書。
- (二)申請人提出足資證明地政機關編定錯誤證明文件,或符合『製定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』第22點、第23點規定之 證明文件。

## 二、審查及會勘:

- (一)審查包含書面審查及會勘。
- (二)按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證件是否齊備、是否真實。
- (三)查相同申請人或相同土地或鄰近土地是否申請過更正編定案件?是否持同一證件重複申請?所申請案件是否駁回?為何駁回?
- (四)依據『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』第9點、第22點及第23點規定審查。
- (五)倘更正編定案件性質涉及建物認定者,地政事務所辦理會勘時,應通知 建築、農業、稅務、戶政及鄉(鎮、市)公所併同會勘,並應實地拍照 存證,確認符合更正編定規定之建築物位置。
- (六)會勘完畢應製作會勘紀錄,作為報府陳核文件之一。

#### 三、陳報縣府審核:

檢附更正編定勘查表、現場照片、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、更正編定異動清冊及相關證件陳報縣府審核。

#### 四、核准:

縣府核准辦理更正編定。

### 五、辦理異動登記:

地政事務所接獲縣府核准函後,辦理土地分割及更正編定登記。